附件 2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保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

一、投保案場：

本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

二、保險種類：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

1、被保險人：**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投保期間：**應自停車場點交之次日 0 時起至履約營運期間迄日 24 時止。**

3、投保範圍：

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1)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2)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4、應附加災害條款，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及地震險等。

5、投保最低金額：

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外，本自負額須為 0 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ＮＴ＄　三，○○○，○○○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ＮＴ＄一五，○○○，○○○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ＮＴ＄　三，○○○，○○○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ＮＴ＄三六，○○○，○○○元

(二)充電設施相關保險

1、保險種類：財產綜合保險或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2、被保險人：財產綜合保險或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廠商為共同保險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3、投保期間：應自充電設施建置之日 0 時起至履約營運期間迄日 24 時止。

4、應附加災害條款，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及地震等。

5、充電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得以前項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涵蓋之。

(三)商業火災險：

1、被保險人：**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廠商為共同保險人**。

2、投保期間：**應自停車場點交之次日 0 時起至履約營運期間迄日 24 時止。**

3、廠商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就本停車場投保商業火災險，每年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70,000,000 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若無規定須為 0 元，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1)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2)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①重置成本條款。

②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③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④專業費用條款。

⑤殘餘物清除條款。

⑥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⑦預付賠款條款。

⑧暫時外移條款。

⑨實損實賠保險條款。